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8年4月13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经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18年5月2日到期。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5月2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18年5月2日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5月2日）。如果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2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5）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